

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独农领办复〔2024〕26号

关于独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（十期）的立项批复

独山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黔乡振发〔2022〕13号）、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农村工作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将项目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立项及实施

同意你局申报的《独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（十期）》立项。项目实施地点：全县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社区）。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程序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，切实发挥项目效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在全县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对脱贫劳动力（含脱贫不稳定劳动力、边缘易致贫劳动力、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）2024年度跨省就业交通补贴1067人，补助标准为500元/人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安排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结余资金）53.35万元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2个月（2024年12月—2025年1月）

五、资金项目管理要求

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抓好实施。项目立项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提交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。

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

办公室

5227266001640

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印发